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3〕126号

申请人：刘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